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方案体系	5
1.5 工作原则	5
1.5.1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原则	5
1.5.2 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原则	6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7
2.2 指挥部职责	7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
3 预警	12
3.1 预警分级	12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13
4.2 响应措施	13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18

4.4	总结评估	19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19
5	信息公开	19
6	应急保障	19
6.1	组织保障	19
6.2	制度保障	20
6.3	经费保障	20
6.4	物资保障	20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0
6.6	医疗卫生保障	21
7	方案管理	21
7.1	方案培训	21
7.2	方案演练	21
7.3	方案更新	21
7.4	方案报备	21
8	附则	22
8.1	名词术语解释	22
8.2	方案实施时间	22
8.3	方案解释部门	22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机制，确保预警行动及应急响应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函〔2017〕231号）、《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市政办〔2016〕76号）、《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稿）》（市政办〔2017〕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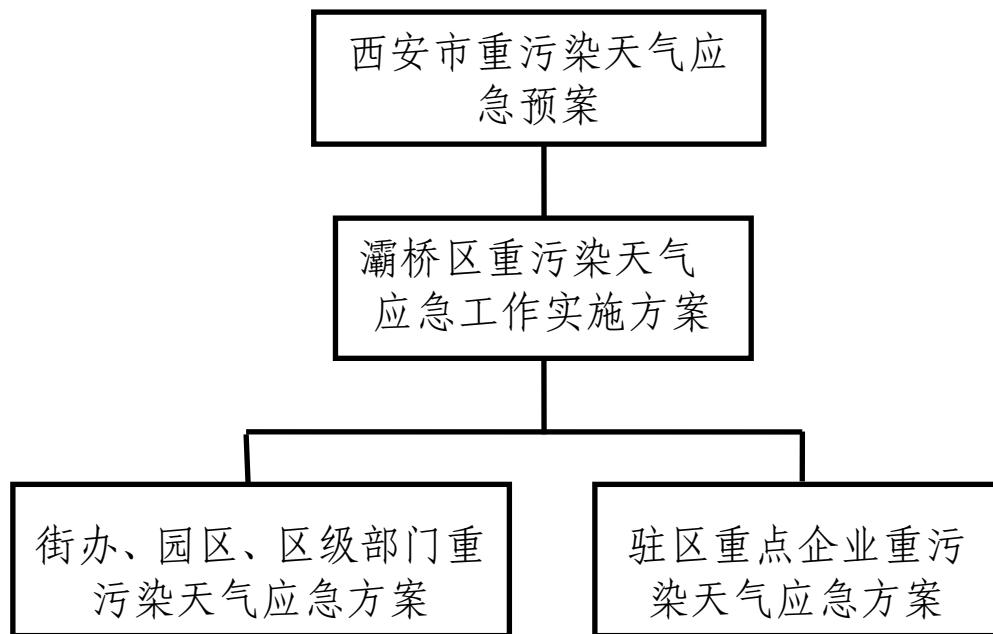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灞桥区行政区域内（不含浐灞、港务托管区域）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本方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

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暴、臭氧引发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方案。

1.4 方案体系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为《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稿）》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区级专项应急方案，统领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其下级方案包括街办、园区、区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驻区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



1.5 工作原则

1.5.1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

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响应行动留出缓冲时间，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响应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在本行业内统筹实施预警、响应工作。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1.5.2 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原则

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稿）》要求，统一重污染天气划分标准、统一预警和响应启动与解除标准、统一区域预警启动标准、统一应急响应和减排措施基本要求，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责任共担、信息共享、联防联治、群策群力，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环保灞桥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铁腕治霾办，办公室主任由区铁腕治霾办主任担任，区铁腕治霾办安排专人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由区政府办统一指挥，各街办、各园区管委会，区铁腕治霾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考核办、区委宣传部（外宣办）、区气象局、区应急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建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棚）改办、区物资总公司、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局、区农林局、区卫计局、国土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环保灞桥分局、工商灞桥分局，灞河新区党政办、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为成员单位。

2.2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示；拟定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好各单位间协调工作；根据市级指挥部指令，及时发布（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行动，及时启动（或解除）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工作；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收集、掌握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执行情况，及时向市级指挥部报送响应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指导各单位拟订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部门）方案，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核备案，并对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教育，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部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并督促落实。

各街办、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区铁腕治霾办：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响应的启动、解除、检查、指导、协调及《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宣传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做好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负责督导、协调区内自媒体平台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各类自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环保灞桥分局：会同区气象部门实时关注污染变化趋势；配合相关行业牵头部门制定“一厂一策”方案；督导全区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企业、燃煤锅炉使用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大唐灞桥热电厂实行驻厂监管制度。

区气象局：对接上级气象部门，做好信息沟通，会同环保部门实时关注污染变化趋势。

区应急办：上传、下达上级关于重污染天气方案启动情况，以及预警、应急响应的指令。

区发改委：督导、协调并落实大唐灞桥热电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区教育局：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等应急响应措施；逐步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教室安装新风或空气净化系统。

区科技局：协调、联系、配合市科技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公安灞桥分局：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配合上级部门通知并督导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工作。

交警灞桥大队：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管控力度，配合环保部门对超标排放车辆组织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督导城市道路、出土工地、拆迁工地、渣土

清运、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督导管辖范围内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编制重污染天气下出土工地、拆迁工地停工单位名录，并报区铁腕治霾办备案。

区建住局：督导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地、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大检查频次；编制重污染天气下停工单位名录，并报区铁腕治霾办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督导所属项目施工工地、汽车维修企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区水务局：督导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区城（棚）改办：督导管辖范围内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大检查频次；编制重污染天气下停工单位名录，并报区铁腕治霾办备案。

区物资总公司：督导管辖范围内的煤炭经营场所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

区质监局：配合市质监局对禁燃区外蜂窝煤和车用燃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配合环保部门督导在用燃煤设施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区食品药监局：协助城管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

染物减排措施。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督导管辖范围内供热企业和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大检查频次；编制重污染天气下停工单位名录，并报区铁腕治霾办备案。

区农林局：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合环保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秸秆焚烧进行督导检查；监管农业养殖、种植等过程中肥料和散煤的使用，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区卫计局：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国土灞桥分局：督导全区石灰场、砖瓦窑、砂石场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组织对各项应急预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编制应急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及停产限产名单，督导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督导落实；组织实施辖区内加油站应急响应措施。

工商灞桥分局：配合市工商局做好全区煤炭经营场所煤质检测工作，确保煤炭质量达标，组织实施煤炭经营户应急响应措施。

灞河新区建设局：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建设工地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大施工围挡、柴油打桩机、现场搅拌等污染源的管控；编制重污染天气下停工单位名录，并报区铁腕治霾办备案。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蓝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 预警启动与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下发的《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单》或《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响应）解除通知单》指令，填写《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单》或《灞桥

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响应)解除通知单》，经副总指挥批准，发布相应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和启动

应急响应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响应（对应蓝色预警）、Ⅲ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Ⅱ级响应（对应橙色预警）、Ⅰ级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4.2 响应措施

一、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减少户外互动。

3. 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指导市民按照污染等级合理使用专用防护口

罩，对空气净化器使用进行规范明确；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第一梯队的医院名单。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交警灞桥大队做好辖区三环路（含三环）范围内低速汽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车辆的禁行工作。
2. 区建住局、区城改办、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等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辖区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出土、拆迁、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
3. 区物资总公司督导煤炭交易市场停止露天筛选作业。
4. 区城市管理局强化道路保洁措施，按照白天不少于3次的标准对所有道路进行冲洒水保洁作业，每日22时至次日6时进一步加大道路冲洒水频次，时刻保持路面湿润；每3天集中开展一次城市道路大冲洗和大擦洗活动。根据气温变化，科学调整作业方式，增加道路吸尘车吸尘作业频次。

5.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辖区路段每天至少清扫 1 次。

6. 各行业监管部门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力度，扬尘物料堆场 100% 覆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洒水频次每日不少于 3 次。

7. 建设、市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喷涂作业。

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一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区委宣传部（外宣办）负责督导、协调相关媒体在全区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2. 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互动。

3. 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升国旗、运动会等活动。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等生产和使用。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交警灞桥大队做好辖区三环路（含三环）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

2. 建设、城市管理、市政、交通、水务、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督导辖区三环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3.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等企业和单位（《城市基本情况调查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编制大纲》设计等工业点源、燃煤锅炉、产业集群、散煤、移动源、扬尘源、生活 VOCs 排放等），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区委宣传部（外宣办）负责督导、协调相关媒体在全区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2. 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互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3. 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停止升国旗、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在室外超过 30 分钟的活动）。

4. 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有序指导市民就医，提高医疗接诊效率。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交警灞桥大队做好辖区内低速汽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混凝土运输等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并做好限行区域内 20%社会车辆的现行管控工作（详见机动车现行通告），同时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现行措施。
2. 建设、城市管理、市政、交通、水务、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督导辖区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3. 区建住局督导辖区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4.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等企业和单位（《城市基本情况调查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编制大纲》设计等工业点源、燃煤锅炉、产业集群、散煤、移动源、扬尘源、生活 VOCs 排放等），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区委宣传部（外宣办）负责督导、协调相关媒体在全区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2. 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互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3. 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4. 公安灞桥分局配合上级部门通知并督导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重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 交警灞桥大队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做好限行区域内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工作（详见机动车限行通告）。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现行措施。

2.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等企业和单位（《城市基本情况调查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编制大纲》设计等工业点源、燃煤锅炉、产业集群、散煤、移动源、扬尘源、生活 VOCs 排放等），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互相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指令调整与终止）。

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4.4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涉及的各成员单位应对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将应急响应总结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对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医疗卫生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调整工作。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督查考核工作，由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铁腕治霾办具体承担。对各成员单位《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由监察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5 信息公开

区委宣传部、灞河新区党政办要积极引导区内政务新媒体及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区政府各部门、各街办、各园区管委会、灞河新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利用网站、热线、微信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为加强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区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6.2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6.3 经费保障

区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资金，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职能部门预算。

6.4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作器材、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络员各1名，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应急启动后各相关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要建立健全区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方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

7 方案管理

7.1 方案培训

区铁腕治霾办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方案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7.2 方案演练

区铁腕治霾办应定期组织方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内容，对各单位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7.3 方案更新

本方案根据《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稿）》有关规定，结合灞桥区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7.4 方案报备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办、各园区管委会、灞河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参照本方案，制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方

案，详细编制各级限停、限产及关停目录的管控清单，并报区铁腕治霾办备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QI：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有关规定， $0 < AQI \leq 50$ 空气质量为优， $51 < AQI \leq 100$ 空气质量为良， $101 < AQI \leq 150$ 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 $151 < AQI \leq 200$ 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 $201 < AQI \leq 300$ 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 $AQI > 300$ 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由环保部门实时对外发布；重度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政府进行发布。

8.2 方案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灞政办发〔2016〕142号）同时废止。

8.3 方案解释部门

本方案由区铁腕治霾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通知单
 2.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回执单
 3.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解除通知单
 4. 各相关职能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通讯录

附件 1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通知单（样表）

发送单位：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布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预测污染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少未来 小时	接收单位及接收人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预测 AQI 范围	严重	预警（响应）级别	橙色（Ⅱ 级）
完成回执时间			
值班领导		签发人	
值班员		值班电话	
响应 措施			
备注	1. 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报落实情况回执，传真：83506102。 2. 每日 15 时前上报应急工作日报及报表电子版，邮箱：bqzwjm@163. com。		

附件 2

_____单位重污染天气_级应急响应回执单（样表）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我局（园区、街办、分局）收到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于____年__月__日下发的《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单》，并已执行响应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XXXX;

(2) XXXX;

.....

回执提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时

签章：

附件 3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解除通知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西安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为_____，空气质量类别为_____，主要污染物为_____。

根据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市气象台联合会商结果，预测未来小时内，西安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将处于_____至_____之间，环境空气质量将达到_____程度，达到《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预警（响应）解除条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解除_____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

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附件 4

各相关职能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络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值守电话	应急值守传真
1	区铁腕治霾办	戚京锋	干部	18966883637	83321056	83506102
2	区发改委	张菡	干部	13299037001	83510687	83510687
3	国土灞桥分局	李武民	主任科员	17795685909	83530662	83530662
4	白鹿原管委会	陈雪敏	科员	13629249664	83599822	82600999
5	区机关后勤中心	高春栓	科长	13991358388	83510650	83510650
6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王彬	科员	18049445525	83323861	83323861
7	区交通局	李文联	干部	15829396158	83526520	83531161
8	工商灞桥分局	王萌	科员	15309275663	83524325	83524325
9	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王昱	干部	13609125164	83551532	83524199
10	区城改办	薛明	干部	13309268329	83623289	83623289
11	灞桥区水务局	李钊	干部	13572168123	83539871	83514590
12	交警灞桥大队	沈旭	内勤	13709110518	83540793	83540793
13	区城管局	马云	干部	15829017362	83514895	83514895
14	区物资总公司	李玄高	负责人	15809280193	83524088	83564977

15	区卫计局	马海荣	科长	18502936311	83529663	83510949
16	区建住局	李坤	科长	18629570722	83510509	83510509
17	公安灞桥分局	岳博	副大队长	18049222568	86758077	86758078
18	区气象局	刘延莉	干部	18182679597	83599860	83599860
19	区教育局	任香维	联络员	18091780220	83519659	83519659
20	区财政局	白天	科长	13096993245	83531128	83531128
21	区农林局	候伟媛	联络员	13991876774	83512812	83550266
22	纺织城街办	海文博	科长	18991128858	83356823	83553723
23	十里铺街办	唐磊	科长	18092622960	82521620	82521620
24	席王街办	魏元培	科长	18192501600	83528593	83528593
25	灞桥街办	叶李珩	科长	18991393321	83513205	83613954
26	红旗街办	刘庚	科长	13379289593	83590229	83590189
27	洪庆街办	刘洪涛	科长	13227052448	83318195	83318195
28	狄寨街办	赵增让	科长	13519199596	82600622	82615062

